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核等管理。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授权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

第三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银行对地方财政的支持、化债的贡献、资金存放保值增值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信贷支持等因素，采取公开采购方式选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指导开展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并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受委托银行按照委托协议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业务，接受中心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中心应当充分运用数据共享、互联网、信息技术等手段，提升互联网公共服务水平，实现住房公积金线上办、掌上办、马上办，为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应当坚持互助性、保障性和普惠性的原则，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政策应当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相适应。

第六条 加大对租房、购买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提取的支持力度，让符合条件的缴存人改善居住条件。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分为住房消费类提取和非住房消费类提取。

第二章 住房消费类提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取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
-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的；
- （五）其他依法可以提取的；

本条所指提取申请人包括缴存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项所指住房贷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第九条 提取申请人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申请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一）提取申请人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二）提取申请人提供收款账户证明材料；

（三）购买自住住房的，提供付款凭证和权属证明材料；

（四）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建房款发票；

（五）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翻建费用发票；

（六）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危险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大修费用发票；

（七）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提供借款合同、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证明和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八）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提供申请人婚姻关系证明及户籍证明材料；

（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或者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资金分担证明、资金缴纳凭证；

（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提取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同意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文件、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有效付款发票或收据；

改造具体包括阳台抗震加固、上下水及暖气改造、更换窗户等户内改造内容。

（十一）提取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父母公积金账户部分存储余额需提供身份关系证明材料。

第十条 购买自住住房的，合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合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

第十一条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偿还贷款本息总额。

第十二条 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提取金额不应大于管委会规定的提取额度。

第十三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的，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每户家庭实际分担的出资额。

第十四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提取的，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自住住房改造实际支出额。缴存人家庭因多套自住住房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只能就其中一套自住住房改造发生费用申请一次提取。

第十五条 缴存人购买新建自住住房提取的，提取申请

的有效期限自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签订日期或购房款发票日期起，至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之日止，高层住宅不超过3年，多层住宅不超过2年；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的有效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之日起1年内；购买存量交易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的有效期限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1年内；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提取申请的有效期限为自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住房贷款结清1年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提取的，提取申请的有效期限为自住住房改造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之日起1年内。

第十六条 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提取的，需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方可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缴存人符合一项或多项提取条件的，在提取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可多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非住房消费类提取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取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 （一）离休、退休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三）出境定居（包括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 （四）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五) 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六) 缴存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因重大伤病等事件或遇到突发事件（如火灾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第十九条 提取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一) 提取申请人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二) 提取申请人提供收款账户证明材料；

(三) 离休、退休的，提供离休证、退休证或相关证明；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材料和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五) 出境定居（包括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应当提供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第二十条 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的，有明确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由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办理提取，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死亡缴存人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继承关系（受遗赠关系）证明文件、承诺书。

没有明确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由其配偶或子女或父母申请办理提取，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死亡或被

宣告死亡缴存人关系证明、死亡缴存人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承诺书。涉及继承、遗赠的，由提取申请人（配偶或子女或父母）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决书）。

第二十二条 缴存人本人、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父母因重大伤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提取的，应当提供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当年的医药费专用发票、户口簿或身份关系证明材料。

重大疾病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即缴存人所在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累计为患者支付的医药费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进入大病医疗救助范畴。

第二十三条 遇到突发事件（如火灾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提取的，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如《火灾损失核定书》、家庭困难证明等。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提取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同时注销缴存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四章 提取程序

第二十五条 提取申请人向公积金中心提出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中心应当及时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提取申请人向中心提出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中心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予提取的决定。不予提取的，通知提取申请人并告知理由；准予提取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十七条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中心将提取资金划转至与提取申请人约定的缴存人本人银行账户。

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应当由本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提取申请人所在单位及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一）提取申请人及其配偶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或提取申请人及其配偶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责任的，除提取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的以外；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或依据有关规定限制提取的；

（三）提取申请人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妨碍

提取核验工作的；

（四）提取申请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之间的房屋买卖、赠与或继承等取得不动产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根据提取审核工作需要，中心有权要求提取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配合相关的核验工作；提取申请人拒绝配合的，中心有权作出不予提取的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提取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提取申请人制造虚假证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中心责令其限期退回所提款额。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管委会应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受委托银行进行考核，根据受委托银行对地方财政的支持、化债的贡献、资金存放保值增值等因素建立淘汰机制，并采取公开采购方式补选新的受委托银行。

第三十二条 中心及受委托银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心和受委托银行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条款在施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时，由管委会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并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补充规

定。本办法由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规定》（包房公发【2012】151 号）同时废止。